

#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望政办函〔2021〕27号

##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特色小镇和特色小 村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特色小镇和特色小村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 长沙市望城区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村庄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部署，探索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村庄建设新路子，根据《长沙市推动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村庄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长政办函〔2021〕30号）、《长沙市推动特色小村庄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长镇组办〔2021〕1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四精五有”理念，聚焦“四个定位”，着力建设一批高品质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村庄。按照产业为基、文化为魂、环境为本、群众为主、配套为要的思路，通过编制村镇规划、配套专项资金、整合项目投入、振兴乡村经济等一系列措施，充分发挥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村庄建设在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和城乡融合发展的作用，助推望城全域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争创乡村振兴“长沙样板”。

##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1. 巩固扶持一批。**对国家级特色小镇乔口镇、市级特色小镇靖港镇以及纳入市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单的桥驿镇予以继续扶

持，支持其特色产业做优做强。

**2. 培育创建一批。**围绕“十四五”规划工作重点，全面加强乡村建设，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升级。在村庄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中遴选培育一批特色小村庄。

到2023年，以镇带村重点建设培育示范性特色小村庄15个左右，其中建设在全市全省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小村庄10个以上。

### 三、主要措施

**1. 突出规划引领，优化镇村发展布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统筹推进镇村规划编制，有条件、有需要的镇村应编尽编，重点突出产业特色、文化特色、风貌特色、生态特色，优化乡村布局，保护传统村落，建设智慧乡村、数字乡村，加强农房规划建设管理，加大农房建筑风貌管控，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相关区直部门要将专项资金统筹联动，共同聚焦全区特色小镇和特色小村庄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到项目集中、资金集中、力量聚集。加快完善水、电、路、气、网络、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特色小镇、特色小村庄综合承载力。

**3. 振兴乡村经济，服务乡村振兴。**一是支持壮大特色产业。大力支持“一村一品”重点农业项目，着力发展农产品“特色村”，鼓励探索特色经营模式。重点加快发展精细农业，深化农业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立足于现有优势特色产业,如蔬菜、荷花虾等特色农业集群,努力将其集中发展壮大,形成龙头支柱产业。**二是发展乡村旅游。**依托现有的铜官窑古镇、黑麋峰森林公园、千龙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等成熟景点,完善村镇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兼顾居民与游客的诉求,适度拓展村镇运动休闲空间;积极发掘乡村民俗、人文、遗址、故居等文化资源,打造一批有文化底蕴的特色文旅小城镇和小村庄。**三是加强文化建设。**因地制宜把民族文化、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典型文化符号和建筑元素广泛运用到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空间及主要公共建筑、重要节点。大力弘扬传统文化,引导村镇文化市场服务体系发展,满足农民个性化和较高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加强村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打造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深入开展文化惠民演绎工程,丰富村镇居民文化生活。**四是发展养老服务。**支持乡镇敬老院转型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增加社会寄养、日间照料、上门照护等功能。发挥支持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主体辐射作用,连锁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 四、具体内容

**1. 特色小城镇:**对巩固扶持的乔口镇、靖港镇、桥驿镇 3 个特色小镇,按照区级小城镇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在项目铺排、专项资金奖补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 **2. 特色小村庄:**

**一是创建安排。**①**培育创建期（2021年-2022年）：**积极开展特色小村庄培育创建工作，从现有的村和涉农社区中，每年遴选一批村庄纳入市级特色小村庄培育创建对象，具体数量以市级分批的指标为准，每个培育创建对象将获得30万元市级奖补资金同时区级予以配套10万元奖补资金。②**验收命名期（2023年）：**从培育创建对象中推荐并验收评选10个以上报市住建局命名（验收标准见附件1），通过验收和命名的特色小村庄将获得25万元市级奖补资金同时区级予以配套10万元奖补资金，没命名的不予安排资金。

以上支持培育创建、验收命名的区级奖补资金从每年度区级小城镇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

**二是创建类型。**①**绿色农房小村庄：**一是引导和规范绿色农房建设，提高农房建筑质量，延长农房使用寿命，改善农房居住功能，提升农民居住健康安全，促进绿色建材及绿色建筑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二是鼓励在新建的村民集中居住点建设绿色农房（含装配式建筑），或者选择部分既有村民住宅进行绿色建筑改造，单个示范村不少于10户，并达到市级绿色农房标准。②**特色风貌小村庄：**一是农房在建筑外观设计时需尊重当地的建筑风貌、地方特色，属于传统村落和风景保护区范围的农村住房，其形制、高度、色彩等应与其周边传统建筑景观保持协调。农房与宅间道路之间，宜设置庭院空间；应合理处置每户出入口与公共道路、院落空间的关系，避免邻里间相互干扰。二是引导农村村民新建住宅选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免费提供农房设计图集，

鼓励整村、连片（不少于 50 户）开展既有农房风貌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打造农房风貌管控示范片区。③**文化旅游小村庄**：一是具有丰富历史遗产、名人故居或文化底蕴，已经被命名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的；二是充分发挥乡村物质与非物质文化的独特优势，积极发展休闲度假、乡土文化、农事体验、研学教育、乡村民宿、体育运动、康养基地等休闲旅游产业，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六要素，丰富乡村旅游业态。④**特色产业小村庄**：一是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条件，发展优势主导产业；二是通过“互联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较好实现主导产业的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三是具有一定知名度或影响力的特色传统农产品、手工艺等。

**三是组织实施。**①**申报对象**：全区范围内的行政村或涉农社区，且村民积极性、参与度高。②**申报流程**：**自愿申报**。拟申报创建特色小村庄的行政村或涉农社区，由所在街镇组织推荐并提交创建方案，填报《长沙市望城区特色小村庄培育创建申报表》（附件 2）。③**区级审核**。根据特色小村庄建设的主要要素，区住建局组织综合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公示无异议后将培育创建名单报区政府审定。区住建局以正式文件将培育名单报市住建局。④**市级命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相关市直部门对区县（市）初评及推荐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情况确定推荐名单，提请市人民政府确定市级特色小村庄命名名单。

## 五、保障措施

**1. 建立协调机制。**区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特色小村庄培育创建的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加大推进力度。

**2. 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街镇党委、村党支部、村民党小组引领带动作用，探索党员主导、群众参与、党群互动的工作推进模式，建立党支部联点制度，增强特色小村庄建设合力。

**3. 推进责任落实。**各街镇是特色小城镇、特色小村庄培育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搞好规划建设，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技术标准应用，确保创建目标任务落实，不断取得实效。

**4. 加强调度考核。**区小城镇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长沙市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村庄高质量发展培育创建和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日常调度、考核评估、宣传推广等工作，大力宣传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村庄培育创建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 附件：1. 长沙市望城区特色小村庄培育创建验收指标表  
2. 长沙市望城区特色小村庄培育创建申报表

## 附件 1

长沙市望城区特色小村庄培育创建验收指标表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
一票否决	1	村域内存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无保障，且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的，取消创建资格。			
	2	存在违规申报村镇建设资金或挪用、冒领、克扣、拖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取消创建资格。			
	3	农村自建房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该村创建资格。			
产业强 (20分)	4	集体经济	4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50万元以上(含150万元)，计4分；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计3分；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计2分；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计1分；20万以下，计0分	
	5	经济总产值	4	村级经济总产值400万元以上，计4分；300万元以上，计3分；200万元以上，计2分；100万元以上，计1分；100万元以下，计0分	
	6	农民收入	3	农村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增长8%，达到指标值计3分；每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7	主导产业	3	合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生态条件，发展农林牧副渔、乡村旅游等1-2个主导优势产业(1分)；通过“互联网+”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较好实现优势主导产业的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1分)；拥有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等二三产业(1分)	
	8	经营主体	3	有龙头企业(1分)；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1分)；有1-2个从事电商农产品销售带头人(1分)	
文化特 (10分)	9	品牌建设	3	拥有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湖南省十大农产品等农业品牌(1分)；拥有国家A级景区(1分)；拥有国家五星级休闲农庄、湖南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等旅游品牌(1分)	
	10	传统村落与文化遗产保护	4	获评国家传统村落或全国历史文化名村，或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计4分；获评省级传统村落或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或拥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计2分	
	11	历史遗迹保护与民俗传承	3	村域内古建筑、古民居、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遗迹遗存得到妥善保护与管理，无人为破坏(2分)；历史沿革、民俗典故、乡贤文化、特色餐饮、民间技艺、民间戏曲等传统文化得到保护和传承(1分)	
	12	文体活动	3	充分挖掘利用当地文化资源，培育特色文化品牌(2分)；组建富有特色的文体活动小组，经常开展文体活动(1分)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
环境美 (50分)	13	规划合理	2	完成“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1分);严格执行村庄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1分)	
	14	建房管理	10	村民住宅建设严格落实《长沙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条例》等要求(2分);建立和完善村级建房理事会和村级建房协管员制度,加强村民住宅建设质量安全巡查(2分);引导建房村民选择经培训合格、无不良从业记录的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农房建设(2分);新建村民住宅积极采用省、市、县各级农房图集,建筑风格、规模、尺度体现乡村特色、地域特征和文化传承,功能齐全(2分);鼓励整村或连片(50户以上)开展既有农房风貌改造和环境整治(2分)	
	15	绿色农房	10	新建村民住宅中积极应用节能门窗、新型墙体材料、通风遮阳、节水器具等绿色建材产品,建设绿色农房(3分);推动既有农房采取更换节能门窗、增加外墙保温等措施进行节能改造(3分);积极采用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技术,推动村民日常照明、炊事、采暖制冷等用能绿色低碳转型(2分);新建村民住宅中积极使用PC结构、轻钢结构、木结构的装配式建筑(2分)	
	16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6	农村房屋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排查初步判定工作按时完成,实现应排尽排(1分);建立整治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实行整治销号管理,整治一户、销号一户,按时限要求及时整治到位(3分);建立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日常巡查监测机制(2分)	
	17	农村危房改造	6	引导或帮助居住在C、D级危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积极申请实施危房改造,按时按质完成动态新增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分);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认真开展村级评议和村级公示等(1分);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巡查和技术指导监督,加强竣工验收(1分);各级检查、审计反馈的危房改造突出问题按时整改到位(1分);严格执行新建新房拆旧房(1分)	
	18	污水治理	10	创建村所在乡镇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4分);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月均值大于60mg/L的月份不少于9个月或乡镇集镇污水收集率大于等于90%(4分);村域内有农户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小微水体示范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或“三池一地”)(2分)	
	19	环境卫生	3	有完善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有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村容整洁,无乱丢垃圾、露天焚烧垃圾现象(1分);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100%,无粪污污染、污水直排现象(1分);发展乡村旅游或建有集贸市场的村应建设1座以上公共厕所(1分)	
	20	绿化美化	3	村庄整体形态与周边环境相得益彰,空间布局尊重山形水势,整体风貌和谐统一,体现地域特色(1分);村庄主干道有出入口标识,重要节点有景观小品,并与周边环境协调(1分);村内主要道路两边、水系两旁进行绿化,积极开展庭院绿化美化,无裸露山体、焚毁山林(1分)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	
配套全 (10分)	21	道路交通	4	村级主干道通达, 入户道路硬化率100%(1分); 村庄主干道沥青化率90%以上(1分); 有完善的道路交通旅游标识, 建有1座以上的公共停车场(1分); 村级主干道和公共场所亮化率达100%, 照明设施完备良好(1分)		
	22	设施条件	3	农户安全饮水保障率100%(1分); 有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标志牌, 建立健全场所维护管理制度(2分)		
管理优 (10分)	23	公共服务	3	有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村级便民服务场所, 以及具备村民议事、活动组织、教育宣传、文体娱乐等功能的室外公共活动区域(2分), 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设施规模适宜, 服务半径合理, 能满足村民需求(1分)		
	24	村级组织	2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健全(1分); 有村民议事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1分)		
	25	制度建设	2	制定社会治安、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环境安全、环境关系、邻里关系、婚丧嫁娶等村规民约(1分); 村民投工投劳, 积极参与村庄公共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1分)		
	26	工作机制	1	按照“四议两公开”要求实行村务管理, 对财务、社保、医保等各项村务进行公示公开(1分)		
	27	综合治理	2	无黑恶势力、邪教组织和刑事犯罪案件(1分); 无重大民事纠纷、治安案件和黄、赌、毒现象(1分)		
	28	智慧建设	3	积极使用长沙市村镇建设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智慧化管理(3分)		

附件 2

## 长沙市特色小村庄培育创建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行政村			
村域面积 (平方公里)		总人口	
村集体经济收入 (万元)		村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元)	
创建类型			
经济总产值 (万元)		主导产业及 产值(万元)	
村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现有基础			

创建计划				
项目 铺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完成 时限
街镇人民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行政村基本情况数据统计范围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项目铺排只列当年度计划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的，可以另外